

关于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和召回、销毁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工商明电[2008]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局、经委(经贸委、工业主管部门)、公安厅(局)、财政厅(局)、环保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卫生厅(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总体部署和国家处理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领导小组的要求,为了使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之间及时做好对国家质检总局组织检测并通报的含三聚氰胺的婴幼儿配方奶粉、液态奶、普通奶粉和其他配方奶粉(以下简称不合格奶制品)的退货退款工作,及时召回和销毁不合格奶制品,确保不合格奶制品得到及时有效处理,防止生产者、销售者已封存的不合格奶制品造成新的危害,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现就不合格奶制品的退货退款和召回、销毁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生产企业要及时召回不合格奶制品

不合格奶制品的生产者要及时召回不合格奶制品,切实对销售者和消费者负责。对生产者仓库内存放的和从市场上召回厂内的不合格奶制品,质检部门要会同工业主管部门监督生产者就地封存,登记造册,专人专责,跟踪监管,严防再次销售和流入市场。

二、生产企业要及时为销售者退货退款

生产者对召回的不合格奶制品,要及时与销售者进行货款结算。对流通环节封存和消费者退换的不合格奶制品,由生产者按原销售价格向销售者全额支付货款。生产者和销售者在购销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对因生产者一时出现资金支付困难,无法向销售者支付不合格奶制品退款的,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有效办法,给予一定的支持,以确保生产者及时向销售者支付不合格奶制品的退款,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生产者、销售者清算债权债务。

三、销售者要确保不合格奶制品全部下架退市

销售者对其销售的奶制品要进行自查,确保不合格奶制品及时全部下架退市。对销售者下架退市以及销售者为消费者退换的不合格奶制品,各地工商部门要会同商务部门监督销售者就地封存,登记造册,专人专责,跟踪监管,防止销售者或不法分子转移、销售。

四、销售者要及时为消费者退货退款

不合格奶制品销售者对消费者购买的不合格奶制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销售者要及时按销售价格凭实物全额支付退款。销售者与消费者之间的退货按照双方原购销价格全额退款;购销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对因生产者一时出现资金支付困难导致销售者因资金问题无法向消费者支付不合格奶制品退款的,应在销售者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确保销售者及时为消费者支付不合格奶制品的退款。销售者之间和销售者向消费者支付退款后,再依法与销售者或生产者清算有关债权债务。工商、商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和组织下,加强督促检查,依法积极协调,以确保销售者及时向消费者支付不合格奶制品的退款。对一些地方从维护稳定需要出发,要求销售者为消费者办理的不符合规定的退货退款,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和协调下依法妥善处理。销售者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扣压生产者的货物或货款。

五、生产者和销售者要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销毁不合格奶制品

生产者对仓库内存放的和生产从市场上召回厂内的不合格奶制品,在质检、工业主管、环保等部门监督下销毁。对市场上销售者下架封存和消费者退换的不合格奶制品,生产者要切实承担召回和为销售者退款的责任,并及时与销售者进行货款结算,一时有困难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确保已下架退市封存的不合格奶制品及时依法销毁。工商、商务、工业主管、质检、环保等部门依法监督生产者、销售者及时就地销毁。销毁过程中要根据不合格奶制品的数量规模和实际情况,按照就近就地的原则,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法,利用高温焚烧、深度填埋等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销毁。

六、各地要切实加强生产者和销售者对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和召回、销毁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落实工作

各地不合格奶制品的退货退款和召回、销毁工作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和协调,并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和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地质检、工商、商务、工业主管、财政、公安、环保、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转第 88 页]

附件 3

扩大使用范围及使用量的食品添加剂目录

食品添加剂中文名称	功能	食品分类号	食品名称/分类	最大使用量 (g/kg)
茶多酚	抗氧化剂	06. 06	即食谷物, 包括碾轧燕麦(片)	0. 2
海藻酸丙二醇酯	乳化剂	02. 02	水油状脂肪乳化制品	5. 0
		02. 03	02. 02 类以外的脂肪乳化制品, 包括混合的和(或)调味的脂肪乳化制品	5. 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甜味剂	04. 05. 02. 01	烘焙/炒制坚果与籽类(仅限瓜子)	6. 0
姜黄	着色剂	14. 0	饮料类(除 14. 1 包装饮用水类)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04. 01. 02. 05	果酱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6. 01	果冻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抗氧化剂	06. 06	即食谷物, 包括碾轧燕麦(片)	0. 2
麦芽糖醇	甜味剂	07. 04	焙烤食品馅料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乳酸链球菌素	防腐剂	06. 04. 02. 02	其他杂粮制品(仅限杂粮灌肠制品)	0. 25
		06. 07	方便米面制品(仅限米面灌肠制品)	0. 25
山梨酸钾	防腐剂	06. 04. 02. 02	其他杂粮制品(仅限杂粮灌肠制品)	1. 5
		06. 07	方便米面制品(仅限米面灌肠制品)	1. 5
硬脂酰乳酸钠 硬脂酰乳酸钙	乳化剂	06. 03. 02. 01	生湿面制品	2. 0
		01. 01. 02	调制乳	2. 0
		01. 02	发酵乳	2. 0
蔗糖脂肪酸酯	乳化剂	02. 03	02. 02 类以外的脂肪乳化制品, 包括混合的和(或)调味的脂肪乳化制品	10. 0

附件 4

扩大使用范围及使用量的食品营养强化剂目录

名称	使用范围	强化量	备注
维生素 B1	西式糕点	0. 3 ~ 0. 6 mg/100 g	
维生素 B2	西式糕点	0. 33 ~ 0. 70 mg/100 g	
维生素 A	西式糕点	233 ~ 400 µgRE/100 g	
焦磷酸铁	西式糕点	4 ~ 8 mg/100 g(以铁计)	
碳酸钙	西式糕点	267 ~ 533 mg/100 g(以钙计)	
氧化锌	西式糕点	4. 5 ~ 8 mg/100 g(以锌计)	

[上接第 85 页]

管理等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地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严格监督检查生产者和销售者,切实做好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和召回、销毁工作,严防因销毁方式不当污染环境,切实依法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打击和查处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和召回、销毁过程中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好市场和社会稳定,促进奶制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工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卫生部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